

##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雇员范围保险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70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将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，视为主险条款中约定的雇员。